

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设立控股子公司<广州市景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>》的议案，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《广州市景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》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拟设立公司名称：广州市景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；
2. 公司性质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核算；
3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 万元；
4. 持股比例：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占 60%，梅策迎占 40%；
5. 营业场所：广东省广州市（具体地址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方能确定）；
6. 经营范围（暂定）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服务；

文化艺术咨询服务；室内装饰、装修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；建筑工程后期装饰、装修和清理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

7. 公司法定代表人：邹少武；

上述拟设立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同意〈安徽景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〉注销》的议案，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管理，避免组织架构臃肿，公司同意注销《安徽景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》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拟注销公司名称：安徽景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；
 2. 公司性质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核算；
 3.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；
 4. 持股比例：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占 49%，王业仕占 51%；
 5. 营业场所：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7 号富邻广场 A 座 1105 室；
 6. 经营范围：城市规划、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、市政设计；室内装饰、泛光照明、3D 打印建筑、建筑智能化及设计优化服务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）；
 7. 公司法定代表人：王业仕；
- 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- 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4日